联合国 S/2005/12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依据该项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经修正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三内容如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均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各审判分庭各审判室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条之三
审案法官的选举和委派

1. 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60 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的至多四名候选人，同时考虑到男女候选人比例适中至关重要；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 54 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至关重要；

05-25058 (C) 020305 020305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 27 名审案法官。经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宣布当选。

(e) 当选之审案法官任期四年，不能连选。

2. 审案法官任职期间，秘书长将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将其委派到审判分庭审理一起或多起案件，累积时间最多三年，但不包括三年。国际法庭庭长在要求对某位审案法官进行委派时，应铭记《规约》第 13 条所列关于各分庭和各审判分庭各审判室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b)和(c)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审案法官在大会的得票数。”

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a)项的规定，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发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 27 名审案法官的候选人，并通知它们可在发信之日起 60 天之内，至迟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提名符合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的至多四名候选人。

信中通知它们，如果决定提名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可以为同一国籍。还通知它们，可以提名与法庭一位常任法官国籍相同的候选人。

信中还向它们说明，如果决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的规定，它们应该考虑到男女候选人比例适中至关重要。

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的规定，我谨随函向安全理事会送交在《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所定 60 天期间内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收到的 11 名提名人选。本信附有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候选人名单* 以及提交给我的相关简历。

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c)项的下列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 54 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至关重要。”

我要指出，所附候选人名单的人数少于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规定的 54 人的下限。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提名截止日期延长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如果安全理事会按此延长截止日期，我将相应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

科菲·安南（签名）

---

* 仅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